

发挥统战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王任刚

2018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委、白城市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市统一战线组织开展了“同心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深入实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医疗扶贫、公益扶贫“五大行动”,积极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主动作为、献计出力,充分彰显了统一战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法宝作用。截至去年底,全市统一战线采取各种形式共帮扶贫困户126个,实施各类项目63个,新上产业54个,累计投入帮扶资金、物资折合人民币9700万元。

围绕工作大局,找准立足点

一是找准点,把握精准脱贫的“新坐标”。脱贫攻坚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白城市5个县(市、区)中,有3个国家贫困县,2个省级贫困县。全市现有384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万人,是全省脱贫攻坚压力最大、工作最艰巨、任务最繁重的地区。经过对市情和脱贫攻坚形势的客观分析,我们感到,助力党委、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是统一战线的职责所系、使命所系。在当前脱贫攻坚进入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更需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独特优势,强化政治共识、汇聚各方智慧,形成强大合力,助推脱贫攻坚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全市实现整体脱贫作出统一战线应有的贡献。

二是谋划部署,启动精准脱贫的“助推器”。思深方益远,谋定而后动。去年3月,市委统战部召开全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了《活动实施方案》和《致全市统一战线成员的倡议书》,形成了市委统战部具体负责,县(市、区)统战部、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齐抓共管、上下联动、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我们注重总结工作经验,选树先进典型,不

断加大“同心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面展示白城市统一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喜人成果。在《吉林日报》《统战纵横》《白城日报》等媒体刊发稿件26篇,为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向纵深发展营造了浓厚氛围。

三是建言献策,当好精准脱贫的“智囊团”。市委统战部支持民主党派围绕乡村振兴、产业扶贫、因病返贫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搞好咨询论证,积极建言献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做到参政参到点子上,议政议到关键处。我们还畅通协商议政渠道,定期将有关脱贫攻坚文件送民主党派传阅,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脱贫攻坚精准选题,深入5个县(市、区)开展专项调研16次,提交有关脱贫攻坚的调研报告和议案67篇,其中6篇得到市、县两级党委主要领导批示,13篇被批转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省政协委员杨光提交的《关于改进精准脱贫工作的几点建议》,受到省政协的充分肯定。

发挥优势作用,夯实着力点

一是实施产业扶贫行动。一些贫困村之所以长期贫困,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富裕村民的支柱产业。为此,我们着眼增强贫困村的自我恢复和发展能力,动员全市民营企业和包保部门与贫困村结成帮扶对子,帮助增强造血功能。市委统战部协调专项资金160万元,采取“基地+农户”的运作方式,扶持大安市新艾里乡民生村发展油葵产业,实现户均增收2800元。市民委帮助洮北区德顺蒙古族乡洮河村发展蔬菜大棚、光伏发电等5个主导产业,全村70个贫困户脱贫摘帽。洮南雏鹰集团采取“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创建精准扶贫养殖示范区,带动周边45个贫困村、386个贫困户通过养猪实现脱贫。

二是实施教育扶贫行动。市里印发《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把提升贫困乡村学校教学水平和加大对贫困学生帮扶力度作为重点任务。市教育局投入资金近620万元,新建农村标准化学校13所,维修改造校舍9.3万平方米,购买教学设备3.2万台套,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6196人。民建白城市委实施“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协调解决助学金60万元,对52名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着力阻断贫困群众的“代际传承”。镇赉县培训贫困乡村教师270人次,着力提升农村教师的教学水平。

三是实施科技扶贫行动。就白城市而言,部分贫困户的致贫原因是科技种田意识不强,导致农业综合产出效益不高。为有效破解这一问题,我们采取标本兼治的办法,本着“志智双扶”的原则,组织开展“科技扶贫工程”,为每个贫困村选派一名科技特派员,实行“点对点”科技帮扶,传授增产增收新技术,为贫困村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工作队”。去年以来,全市统一战线举办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87场次,发放科普资料7350册,培训群众1.5万人次,解决就业岗位950个,着力提升贫困群众的脱贫致富本领。

四是实施医疗扶贫行动。因病致贫是贫困户长期不脱贫的主要原因。基于此,我们充分发挥统战系统的特殊优势,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缺医少药问题。农工党白城市委协调解决药品价值1700万元,免费发放给135个贫困村,帮助村卫生所添置了医疗器械和药品。组织卫生系统党员深入镇赉县沿江镇东莫村开展“义诊到村、送药到户”医疗救助活动,免费义诊920人次,开展健康讲座16次,提供医疗咨询1270人次。大安市动员18个民营企业为贫困村重病患者、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63.6万元。

五是实施公益扶贫行动。动员广大统战成员积极捐款捐物,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白城市红十字会筹集社会各界捐款1820万元,发放到全市129个贫困村,用于为贫困户购买米、面、油、衣物等生活必需品。洮北区开展社会帮扶工作,累计

强化推进措施,抓好关键点

一是民主监督紧扣“真”。精准扶贫工作成效如何,加强民主监督至关重要。着眼于发挥民主党派监督职能,市委统战部召开专题会议,对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民主党派在贫困村建立脱贫攻坚联系点,健全日常沟通和情况通报制度,聚焦政策落地、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作风改进等方面,对15个乡镇、36个贫困村、189个贫困户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发现各类问题65个,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87条,使帮扶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实到贫困村和贫困户,确保“真脱贫、脱真贫”。

二是脱贫成果果扣“久”。针对贫困人口实际,我们采取分类帮扶的办法,做到因人因户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对“人穷志短”的贫困户,通过细致入微思想工作,帮助他们克服颓废情绪,振奋精神,树立穷则思变的信心;对“等靠要”思想严重的贫困户,设立“奖励罚懒”基金,倒逼他们勤俭节约、勤劳致富;对缺少致富技能的贫困户,举办种、养、加、销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不断增强他们的脱贫致富本领;对创业无路、就业无门的贫困户,协调人社、就业等部门帮助解决就业岗位;对缺少启动资金的贫困户,帮助优先协调解决贴息贷款,为实现长期稳定脱贫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是调研指导紧扣“实”。市委统战部领导带队组成调研组,采取“听、看、访、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民主党派、市直相关部门和统战团体助力脱贫攻坚情况进行调研指导。通过“每季一调度、半年一通报、年底一总结”的办法,总结阶段性工作,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环环相扣,压茬推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提质增效,形成了全市统一战线全员参与、密切协作、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市委统战部还将脱贫攻坚作为县(市、区)统战部部长述职重要内容,纳入统一战线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作者系中共白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走绿色发展新路才能建成美丽中国

●林智钦

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成为时代潮流。随着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的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绿色发展的任务更加重要而紧迫。近年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绿色发展已取得重大进展。例如,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节能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各行各业向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转型成效显著。但也应看到,仍有少数地方对绿色发展认识不到位、工作跟不上,甚至还在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依然任重而道远。

绿色发展应广泛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在经济领域,要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强力促进绿色发展转型和绿色经济繁荣,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文化领域,培育和树立绿色价值观,消除金钱至上、唯利是图和物质主义等错误价值观的影响,倡导尊重生命、敬畏自然,守住道德和良知的底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绿色文化。在科技领域,大力研发应用绿色、节能、低碳、循环、环保、生态技术,让绿色产业、绿色产品的发展具有坚实技术支撑,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绿色发展必须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但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绿色发展,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监管体系,构建智能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加大对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大数据分析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使绿色发展指数真正成为督促和引导各地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风向标”,坚决杜绝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增长。

绿色发展的关键是实现绿色转型。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强力推进能源绿色革命和水土污染治理,促进绿色技术、绿色资本、绿色产业有效对接,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努力实现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尤其要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节能对绿色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要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调整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城镇化节能,树立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型社会。

绿色发展需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是我国改革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推进雄安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其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动绿色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画里有话



近日,甘肃省纪委监委通报8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是甘肃省建材材料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弄虚作假问题。2018年,该公司在广河县农村危房鉴定工作中,管理混乱,工作随意,弄虚作假,在明知危房采集照片无法精准对应房屋户主的情况下,从照片库中随意挑选房屋照片插入鉴定报告,导致鉴定结果失实,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9年2月,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邵继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文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公司检测分院院长宋旭辉被降职,建工室主任康小军被免职。这正是——
这个鉴定太荒唐,弄虚作假胆真肥。
害得扶贫失精准,失职责责必须惩。

漫画/黄昊 诗文/吴宁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 我看我说

●王淑芹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既需要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文化熏陶,也需要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是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的重要一环。

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目的在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观念系统的倡导转化为行为系统的落实,促进人们知、信、行有机统一。近年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表明,使主流价值与法律法规同频共振,不仅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们所认知并转化为情感认同,而且能有效避免宣传教育所倡导的价值理念与现实生活中通行的规则不一致的“两张皮”现象,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召力。事实上,宣传教育上的价值倡导与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实践历来不能分离,否则即便宣传教育句句在理,也难以让人们接受和信服。只有使人们所感知的价值理念与行为系统所践行的法律法规协调一致,“说”与“做”始终在同一价值频道上,人们才易于接受、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其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倡导”作为具有统领性的价值理念,是我们制定法律法规时必须秉持的价值理念,但仅仅将其作为一种指导性的价值理念还远远不够,还要善于把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则。因为法律法规是人们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其显著特征是规范要求明确、具体。法律法规以必须做或禁止做的规范形式,确定是非、善恶、对错的标准和界限,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提供标准化的范式。只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全面发挥法治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才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持续的约束和导向作用,更好塑造人们的良好品行。

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不仅要用法律法规保护和鼓励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而且要用法律法规制裁和惩罚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惩罚是一种体验性教育,受罚后才会形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自觉。从这个意义上说,依靠法律法规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进行惩罚,是极具说服力的教育,会有效强化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

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并非否定宣传教育的重要性,而是要求坚持系统思维,使宣传教育与法治的规范和保障协同发力、相辅相成,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统合力和社会环境。

监察法释义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运用调取、查封、扣押措施调查案件的规定。

调取、查封、扣押是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犯罪案件时收集、固定证据的一项重要措施。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被调查人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需要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固定,防止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或者人员藏匿、毁灭证据,以便及时有效地查清案件。同时,对范围、程序和保管及解除查封、扣押的要求作出规范,有利于确保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调取、查封、扣押的监察权限,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规定了调取、查封、扣押范围和程序。调取、查封、扣押的范围要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需要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必须是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第二,上述这些财物、文件、电子数据必须与监察机关调查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联,能够或者有可能证明该违法犯罪行为的真实情况。其中,“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是指能够证明被调查人有或者无违法犯罪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重或者轻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信息等证据。“财物”,是指可作为证据使用的财产和物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如房屋、汽车、人民币、金银首饰、古玩字画等。

关于调取、查封、扣押的程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要求:一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必须经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审批,并开具文书。

二是应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持工作证件和文书,并有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在场有利于证实整个过程,有利于调查人员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防止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是应当收集原物原件。查封、扣押不动产、车辆、船舶等财物,可以扣押其权利证书,经拍照或者录像后原地封存。对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但原件也要采用一定方式加以固定。

四是在仔细查点的基础上,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字。在清单上写明调取、查封、扣押财物和文件的名称、规格、特征、质量、数量、文件和电子数据的编号,以及发现的地点和时间等。清单不得涂改,凡是必须更正的,须共同签名或盖章,或者重新开列清单。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占有人。

第二款是关于被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保管的规定。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

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配备专用的存储设备,由专门人员妥善保管和使用。“妥善保管”,主要是指将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放置于安全设施较完备的地方保管,以防止证据遗失、损毁或者被调换。要根据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的不同类别登记入卷,不能入卷的,应当拍照后将照片附卷,将原财物、文件予以封存。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专门封存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属于大型物品或数量较多的,应当在拍照并登记后就地封存或易地封存。封存应当盖有监察机关印章的封条,以备查核。对容易损坏的财物,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法加以固定和保全。

在调查中需要使用相关财物、文件或者电子数据的,应当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调取、交接应当严格登记。在保管过程中,监察机关还应当确定专门人员定期对被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进行对账核查,确保账实相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被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用于调查违法犯罪行为以外的目的,也不得将其损毁或者自行处理,要保证其完好无损。

第三款规定了解除查封、扣押的要求。查封、扣押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证据,查明、证实违法犯罪行为,但同时也要切实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所以,监察机关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及时进行认真审查。经过调查核实,认定该查封、扣押的财物等并非违法所得,也不具有证明被调查人违法犯罪情况,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或者与违法犯罪行为无任何牵连的,应当在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并退还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不得随意扩大调取、查封、扣押的范围,其他任何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不得调取、查封、扣押,否则就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犯。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